2023年自助车道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H20230020048）

招 标 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 7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增加条款）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履约保证金 25

7.7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增加条款） 26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26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材料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43

第 二 卷 6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4

供货要求 65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5

二、设备（材料）需求一览表 65

三、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65

第 三 卷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部分 74

（一）投标函 76

（二）分项报价表 7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8

二、商务部分 80

三、技术部分 85

四、资格审查部分 8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0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92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4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95

（五）承诺 96

（六）其他资料 97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自助车道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自助车道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项目业主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3年自助车道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2023年自助车道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渝蓉公司、渝广梁忠公司（渝广路）、铜永公司、中渝公司、渝合公司、成渝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丰忠路）、东北公司、股份公司（万开路）、万利万达公司、渝广梁忠公司（梁忠路）、江綦公司、通粤公司、南方公司、东南公司、万利万达公司（酉沿路）等公司各收费站自助车道建设设备供货。

2.3 本次招标项目货物采购估算金额：4660万元。

2.4 招标范围：包括完成自助刷卡机（入口自助发卡机，自助缴费机）、车型识别设备、车道车牌摄像机（含补光灯）及安装配件供货、装货、运输（含包装、保险），其中自助刷卡机含安装及调试，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换货和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

2.5 交货地点：渝蓉公司、渝广梁忠公司（渝广路）、铜永公司、中渝公司、渝合公司、成渝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丰忠路）、东北公司、股份公司（万开路）、万利万达公司、渝广梁忠公司（梁忠路）、江綦公司、通粤公司、南方公司、东南公司、万利万达公司（酉沿路）各收费站现场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累计供货期预计3个月，单批次供货期为收到业主订单后8日内送货至现场。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以投标货物的下列身份参加投标：

制造商或代理商。

3.1.1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4）具备制造商资格声明。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4）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商授权书；

（5）授权要求：

1）如投标人不是自助刷卡机生产厂家，则须取得自助刷卡机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

2）如投标人不是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生产厂家，则须取得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

3）以上设备生产厂家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报价，且生产厂家不得与之授权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

3.2 投标人还应在业绩、资金、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7 月 21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下载招标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4.2 投标人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对本项目提出疑问，提问方式为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邮箱发送提问文件扫描件（需盖单位法人章）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3年 7 月 24 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 招标人应于**2023年 7 月 25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发布澄清。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 7 月 28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重庆咨询大厦（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具体详见4楼开标大厅开标当天电子显示屏。

5.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

联 系 人： 毕老师

电 话： 023-63131274

电子邮件： bilang1029@dingtalk.com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23-67706153

电子邮件：353486191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联 系 人： 毕老师电 话： 023-63131274电子邮件： bilang1029@dingtalk.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联 系 人：谢先生电 话：023-67706153电子邮件：3534861917@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3年自助车道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2023年自助车道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完成自助刷卡机（入口自助发卡机，自助缴费机）、车型识别设备、车道车牌摄像机（含补光灯））及安装配件供货、装货、运输（含包装、保险），其中自助卡机含安装及调试，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换货和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 |
| 1.3.2 | 交货期 | 累计供货期预计3个月，单批次供货期为收到业主订单后8日内送货至现场。 |
| 1.3.3 | 交货地点 | 渝蓉公司、渝广梁忠公司（渝广路）、铜永公司、中渝公司、渝合公司、成渝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丰忠路）、东北公司、股份公司（万开路）、万利万达公司、渝广梁忠公司（梁忠路）、江綦公司、通粤公司、南方公司、东南公司、万利万达公司（酉沿路）等公司各收费站现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 质量标准：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4.1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货物采购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允许投标人以投标货物的下列身份参加投标：制造商或代理商。**1.营业执照和资质要求****1.1 投标人为制造商应符合以下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4）具备制造商资格声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注：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1.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符合以下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4）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商授权书；（5）授权要求：1）如投标人不是自助刷卡机生产厂家，则须取得自助刷卡机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2）如投标人不是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生产厂家，则须取得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3）以上设备生产厂家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报价，且生产厂家不得与之授权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注：不得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2.业绩要求2.1 投标人业绩：（1）投标人所投的自助刷卡机品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50套及以上高速公路应用业绩；（2）投标人所投的车牌识别摄像机品牌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招标文件发出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50套及以上高速公路应用业绩。2.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针对该业绩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合同协议书提供关键页即可，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尾页、签章页、主要商务条款页，关键页需能充分体现以上业绩要求各项要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要求：投标人或品牌厂家针对该业绩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注：（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中的货物品牌应与本次投标货物品牌一致。（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6）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其他要求（1）质量保障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所投产品需满足重庆高速路网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可以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3年1月至 2023年5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不允许出现技术偏差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1.12.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提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发布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发布修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暂定供货量：入口自助发卡机263套，自助缴费机228 套，车型识别设备263套，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491套；具体数量以项目部发出的订单为准。各项供货数量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暂定投标报价=∑各项暂定供货量×各项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标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暂定投标报价最高总价限价为46592207.5元，各项固定单价报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写明的质量标准，招标人将现场验收和第三方检测（若有）相结合进行质量的把控，随机抽查到货产品质量。对于现场验收不合格的产品，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并有权扣除供货人部分履约担保和低价担保（如有）；对于随机抽取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产品，招标人将立即对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并扣除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和低价担保（如有），若产品已安装完成，则由中标人进行拆除、收回不合格产品并重新施工，若中标人拒不执行，则由招标人代为执行，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可任选一种。3.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小时**，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迟到的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评委会对其作否决处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不是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者不是汇到上述指定专用账户；将导致评审委员会对其作否决处理。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单位全称：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工商银行五里店支行****账 号：3100 0234 0920 0065 341** 4.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1）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保证金；（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通报代理机构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代理机构5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银行基本账户。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银行基本账户。**注：根据招标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3）违反投标人须知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编制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如有）可以共同装订成一册，也可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书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3）技术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并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U盘或光盘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装入“电子文档袋”。 2、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等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载明如下内容：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咨询大厦（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具体详见4楼开标大厅开标当天电子显示屏。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重庆咨询大厦（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具体详见4楼开标大厅开标当天电子显示屏。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2）宣布开标纪律；（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5）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6）汇总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7）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8）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低到高排名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2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额的10%。（4）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提交。（5）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止。（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28天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28天内退还。注：根据招标人《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资格的投标人，可提交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代替相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凭证。《免交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审批表》须在有效期内。 |
| 7.7.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纳入招标人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采购部门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联系电话：023-63131274投诉受理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联系电话：023-63132246 |
| 10.2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金额：定额8万元。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及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自助刷卡机及车道车牌摄像机存在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增加条款）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1）商务偏差表；

（2）技术偏差表；

（3）技术支持资料；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6）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承诺；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提供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执行。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执行。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无异议和投诉，或异议和投诉不成立，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增加条款）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暂定投标报价） | 增值税税率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最高限价的85% |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 异常情况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供货范围： ；

供货期：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 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技术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20分；2.商务部分10分；3.投标报价7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将有效报价（若有效报价高于6家（不含），则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不足6家则不去掉）计算算术平均值A1。作为评标基准价。注：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整个招投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后续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部分（A）评分标准 | 技术部分总体评审标准 |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分低于该部分总分的60%的或对个别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技术部分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该部分总分的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技术部分缺项的该项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设备性能及应用（12分） | （1）投标人所报的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品牌及型号通过重庆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2023 年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测试的，根据测试结果（渝高速纪要[2023]19号），投标人所报的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得分=测试识别率×8分（如识别率=90%，则得分=90%×8=7.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满分为8分。（2）投标人所报的自助刷卡机品牌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在重庆高速路网所辖收费站有应用良好的业绩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满分为4分。（提供重庆高速公路业主使用单位出具的使用报告原件或复印件，若为复印件须盖业主使用单位公章。） |
| 项目实施方案（4分） | 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①技术响应方案②质量保证方案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无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0分；方案齐全但内容一般的得0-2分；方案齐全且内容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注：技术响应方案、质量保证方案、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需分别编写。 |
| 售后服务保障（4分） | 1、投标人所报的自助刷卡机设备生产厂家或其分公司注册地在重庆本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自助刷卡机设备生产厂家属地售后服务团队成员至少10人。提供10人及以上重庆地区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养老保险证明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①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和保障措施②质保期服务③服务体系及服务人员配置。无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得0分；方案齐全但内容一般的得0-1分；方案齐全且内容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注：需出具有效营业执照、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否则不计分。 |
| 2.2.4（2） | 商务部分（B）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总体评审标准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4项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要求负偏差超出其允许负偏差最高项数的，商务部分得0分，不再对商务部分其他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偏差表》和《技术偏差表》中对招标文件列明的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 |
| 业绩（8分） | （1）投标人所报的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品牌在高速公路有较好的应用业绩，所报品牌有50套高速公路应用业绩得0.5分；所报品牌每增加50套重庆高速公路应用业绩加0.25分，此项最多加0.5分；满分1分。（2）投标人所报的车型识别设备品牌在高速公路有较好的应用业绩，所报品牌有50套高速公路应用业绩得0.5分；所报品牌每增加50套重庆高速公路应用业绩加0.25分，此项最多加0.5分；满分1分。（3）投标人所报的自助刷卡机品牌在高速公路有较好的应用业绩。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基础业绩得2分。所报品牌每增加50套重庆高速公路应用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加4分；满分6分。注1：每项得分可叠加，但不超过最高分值。投标人业绩或品牌厂家业绩均可，需提供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之间）、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注2：车型识别设备别称含：车头、车尾和车身抓拍摄像机、称台称重抓拍一体机、称重车道抓拍一体机、车牌/车型识别一体机、轮廓检测设备、三镜头车牌识别及抓拍设备、车型识别系统、车牌车型识别设备、抓拍识别一体机。注3：自助刷卡机别称含：收费机、卡机、发卡机、缴费机。 |
| 信用评价（2分） | 投标人按以下程序确定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得2分、A级的得1分；B 级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信用评价的网页截图、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相关资料（如有）。按以下程序确定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1）引用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没有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引用交通运输部 2021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2）按以上原则确定了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价，但投标人在所获信用等级评价的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评审委员会可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按以上原则，投标人无信用等级评价，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按A级对待，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曾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评审委员会可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
| 2.2.4（3） |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署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投标报价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2.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总价金额必须与依据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投标报价必须与各分项总价的合价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品牌 |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货物品牌必须与投标业绩中的货物品牌一致。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2.2.4（4） | 投标报价（C）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或暂定投标报价） |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绝对值×100×E1，最多扣10分；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70-偏差率绝对值×100×E2，最多扣10分；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0.3，E2=0.2。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3）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6.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4（4）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8.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评分因素、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C |
| 3.4 |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1.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总价金额与依据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总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各分项总价的合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条件（如有）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6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4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技术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技术支持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评审 | A-17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总价金额与依据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报价与各分项总价的合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货物品牌必须与投标业绩中的货物品牌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交货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材料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XXXX采购**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xxxx （x） s/x x xx xxxx**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公司**

**XXX采购合同**

甲方：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

乙方： XXXXX（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负责承建的XXX项目所需的XXX设备采购，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1.1 定 义

1.1.1 业主：指XXX公司

1.1.2主合同：XXXX合同

1.1.3缺陷责任期：指从业主签发本项目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本合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承担供货、工程及服务方面的缺陷负有缺陷修复义务的有效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1.4现场：指工程安装所在的土地和其他场所，和可能在合同中规定的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它土地或场所。

1.1.5质量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各部分的质量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不低于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及法定最低保修年限。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服务期为24个月。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合同范围

2.1.1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在XXXX项目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本工程内容包括：设计、制造、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完工、保证测试、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证，以及与为完成该工程有关的其它所有工作。

乙方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在XX项目/XX工程的设备供货中，设备满足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全部要求，本工程内容包括：设计、制造、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完工、保证测试、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证，以及与为完成该工程有关的其它所有应由设备供应商承担的工作。

2.1.2工程量价款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2.2范围调整

2.2.1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结算总价应根据XXX项目业主方依工程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的货物数量、种类，按照合同单价确定。若结算总价与合同金额不一致，应先按《首讯公司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合同变更流程或签订补充合同后据实结算。

2.2.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有按标书要求或隐含于合同所要求功能下的，而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材料或服务，均应视为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第三章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1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其中不含税金额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税金为￥XXX元（大写：人民币XXX），税率为X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变；当增值税税率降低，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并相应减少增值税金额。

3.2合同费用组成

本合同费用包含设备费、设备安装附件的费用、包装费、质检（自检）、税费、利润、运输、过路过桥费、装卸、保险费、厂验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培训、缺陷责任期的维护修复等一切费用。

3.3合同内的供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应《首讯公司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合同变更流程或签订补充合同后据实结算。

 3.4付款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资料、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除外）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对应申请资料与发票，延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6支付方式

1. 乙方每个合同每批次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金额的60%；

（2）乙方完成每个合同供货，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到货总金额95%；

（3）双方已确认的结算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且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由乙方主动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业务部门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任何利息），若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则相应的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交货、包装与保险**

4.1交货

4.1.1 交货地点：XXXXX,收货人：XXX,电话：XXXXXXXXXXXXX

4.1.2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XX日内将甲方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1.3 交货延迟：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供货范围按时交货。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按时交货，每延迟5个日历日（不足5日按5日计算），乙方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五（5‰）的罚款。甲方有权从当批付款中扣除。如延迟【15】个日历日乙方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4根据本合同3.1条款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从乙方制造场地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间的一切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乙方委托甲方卸货，乙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甲方卸货费。

4.1.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附件中所列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设备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同时货物所有权归甲方。

4.1.6 乙方的发货计划必须经过甲方项目部确认。乙方应在设备全部装运完毕后当天，将货运单传真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启运设备的运单编号、包装件数、包装特征、外型尺寸、总重量，承运商名称、承运人姓名、联系电话、启运日期以及预计到货日期等必要信息。

4.1.7 交货完成：本合同第5.3.1条项下到货检验合格，由甲方及项目监理（若有）签署相应的到货证明。

4.2包 装

4.2.1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这种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具有防潮、防震、防锈、耐装卸的性能，使货物安全地到达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不适应的包装所引起的货物受损或遗失的风险。

4.2.2每个包装箱内需放置详细装箱清单、质量证明（含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各二份。

4.2.3 如货物为裸装货物，乙方应选择适合的承运方案及承运人，应充分保证货物的安全性及防破坏性能。相应的装箱单据由乙方直接EMS邮寄到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

4.2.4乙方应在每一合同设备的外包装上做牢固的标注，标注的内容包括：到货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设备名称、型号、总长度、重量以及图示滚动方向、 “小心轻放”等相应的文字。

4.3保 险

4.3.1乙方应在发运前，按货物价值的100%对货物投保运输一切险。

4.3.2 如合同项下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险（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12小时内口头通知甲方，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尽快安排向承保人申请理赔事宜。乙方应根据4.1.3条款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同时应承担赔偿因延迟交货而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责任。

4.3.3 如货物破损轻微，且乙方确保在自发现破损之日起一周内对出险货物恢复至合同要求状态，且经业主及监理（若有）认可后，甲方同意接收该批货物。

4.3.4 如出险货物出现非4.3.3情况，乙方必须对此批货物进行重新备货，具体交货期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章 质量保证和检验**

5.1质量保证

5.1.1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安装服务应满足XXX项目招标文件及业主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由原厂商生产且全新未曾用过，禁止提供二次组装和翻新设备，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环保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参数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质量验收不限于以上标准，其中未包括的内容，执行现行的适用于该物资的国家和行业最高标准。产品的出厂时间距本合同生效时间不能超过半年。

5.1.2权利瑕疵担保：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任一部分货物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5.1.3 缺陷修复：

（1）质量保修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两次例行巡检，巡检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巡检应由项目巡检人形成巡检报告。

（2）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完成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且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更换事宜。

（3）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完成超过三个月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若由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排查故障，若不能及时修复故障设备，乙方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7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同时免费提供替代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返修设备发货往返费用。

（4）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若由非质量问题的外界因素引起（雷击、碰撞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双方协商。故障设备返修时间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提供免费备件。

（5）同一设备出现故障的次数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同一部件出现故障次数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部件进行更换。乙方拒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应按合同第七章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响应，可委托甲方代为维修维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因维护发生的的费用。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程进度拖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4 技术要求：

参见合同附件二，生产图纸需由甲方项目部工程师签字确认。

5.2出厂检验

5.2.1出厂检验：在设备发货前，乙方应在业主及甲方代表的共同参加的情况下对该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出厂测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设备出厂测试记录，送交甲方同意后，设备才能出厂，并出具质量证明书。

5.2.2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业主或监理代表不参加出厂检验，则由乙方自行按照相应标准进行出厂检验，并将正式出厂检验报告送交甲方。

5.2.3责任免除：任何形式的出厂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在设备质量方面的合同责任。

5.2.4 乙方应承担甲方、业主和监理等人参加出厂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不包含来回机票）。

5.3到货检验

5.3.1 到货检验：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业主、项目监理、甲方和乙方共同派代表进行设备的到货检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及项目监理签署相应的到货证明；到货检验的内容，发货前由甲方项目经理通知乙方。开箱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如需退换货，乙方必须于5个日历日免费替换，并将合格的同型号设备先行运至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到货检验时需通知乙方，乙方未派代表参与现场的到货检验视为乙方已认可检验结果。

5.3.2 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设备因不符合5.1.1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导致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设备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将全部货物拉回并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费用）。

5.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5.4.1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指派专业工程师负责本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且负责该工程师在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乙方提供本合同设备安装的必备随机配件，施工车辆。

5.4.2 由乙方负责指导安装，设备调试的，乙方应指派专业工程师对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过程进行电话技术支持，并进行设备指导调试。

5.4.3甲方负责组织安排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安排进行。

5.4.4乙方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合同规定的验收基本要求，是否合格以甲方或监理方验收的书面意见为准。

**第六章 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编制提交给最终用户的培训教材及设备维护手册和相应的图纸，同时分别对甲方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一次现场培训，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包括：

（1）设备的操作和使用

（2）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排除

（3）设备的连接和工作原理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7.1 违约责任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7.2 甲方违约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乙方违约

(1)本协议第4.1.3条项下交货延迟的违约责任，如延迟【15】个日历日乙方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本协议第5.3.2条项下乙方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产品任何形式的质量问题导致本工程拖期或遭到第三方索赔，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引起任何由第三人提起的仲裁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为取得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7)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须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8)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4合同解除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合同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提前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行使本合同第7.3条项下的合同解除权。

7.5合同解除的效力：

(1)第七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第八条（保密条款）、第九条（争议及解决）在本合同解除后继续有效；

(2)违约方于本合同解除前违反本合同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当继续有效，本合同解除不应被视为守约方对该等债务或可能的救济措施的弃权、豁免。

**第八章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方面所有非公开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应法律及监管要求披露的除外。

1. **合同的生效和适用法律**

9.1合同生效

9.1.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届满时终止。

9.2适用法律

9.2.1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

**第十章 争议及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通知与送达**

11.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首讯公司地址二选一）\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11.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11.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12.1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需要变更，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中如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2.2本合同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X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X份。

**附件一：工程量价款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四：履约担保**

**附件五：诚信合规协议（如有）**

**附件六：低价担保（如有）**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 乙方名称：XXX公司（章） |
|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1幢7-5 | 单位地址：XXX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公司电话：023-86917860  | 公司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冉家坝支行 | 开户银行：XXX |
| 银行账号：39530188000016968 | 银行帐号：XXX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工程量价款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参数配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合计：大写XX |  |  |  |
| 税金（税率X%）：大写XX |  |  |  |
| 含税总金额合计：大写XX |  |  |  |

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所有按标书要求或隐含于合同所要求功能下的，而未列入本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材料或服务，均应视为已含在合同价中。

**附件二: 技术要求**

1. **技术指标**
2. **其他要求**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机电工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机电工程工作高效优质，保证机电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XXX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格式**

 **[提示：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文编制]**

**附件五：(适用于500 万元以上的大宗物资采购合同）**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 （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1. 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咨询举报邮箱：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X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果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本项目为2023年自助车道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自助刷卡机（入口自助发卡机，自助缴费机）、车型识别设备、车道车牌识别摄像机，其中自助刷卡机含供货、安装及调试，车道车牌摄像机（含补光灯）及安装配件供货。本项目工期为3个月，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交货期：累计供货期预计3个月，单批次供货期为收到业主订单后8日内送货至现场。

交货地点：渝蓉公司、渝广梁忠公司（渝广路）、铜永公司、中渝公司、渝合公司、成渝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丰忠路）、东北公司、股份公司（万开路）、万利万达公司、渝广梁忠公司（梁忠路）、江綦公司、通粤公司、南方公司、东南公司、万利万达公司（酉沿路）等公司各收费站现场指定地点。

### **二、设备（材料）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项限价（元） | 图纸 |
| 1 | 入口自助发卡机 | 单屏，详细参数见技术性能指标 | 14 | 75600 | 详见附件 |
| 2 | 自助缴费机 | 单屏，详细参数见技术性能指标 | 6 | 75600  |
| 3 | 入口自助发卡机 | 双屏，详细参数见技术性能指标 | 249 | 79000 |
| 4 | 自助缴费机 | 双屏，详细参数见技术性能指标 | 222 | 79000 |
| 5 | 车型识别设备 | 详细参数见技术性能指标 | 263 | 21000 |
| 6 | 车道车牌摄像机 | 详细参数见技术性能指标 | 491 | 4782.5 |
| 合计 |  | 1245 |   |  |
| 备注：具体数量以项目部发出的订单为准。 |

### **三、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一）入****口自助发卡机**

1、一般规格要求

（1）上工位距离车道路面高度：1850±50mm；

（2）下工位距离车道路面高度：1150±50mm；

（3）机柜底座与收费岛组成安装基础高度：550±50mm；

（4）机柜深≤600mm，柜宽≤1200mm，柜高≤2100mm。

2、媒体交互功能要求

（1）液晶显示器

a）应配置液晶显示器，用于显示提示，宜按上位机和下位机分别设置（单屏只设置上位机或下位机）。

b）1920×1080 分辨率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

c）亮度≥1000cd/m2，具备亮度自适应功能。

d）内置信息显示网络终端，符合重庆路网协议及应用要求。

（2）音响

a）音响总音量≥80dB。

b）应配置 IP 广播、语音播报功能，符合重庆路网协议及应用要求。

c）上下工位应分别具备音视频对讲功能，延时≤200 毫秒。

3、主要参数

（1）上位机和下位机 CPC 卡储存总量：≥600 张（下工位≥400 张)。

（2）发卡速度：≤3 秒/张。

（3）发卡差错率：＜0.01%。

（4）发送卡机构：

a）具备卡片预检测、坏卡回收功能。

b）下位机宜具备伸缩发送卡功能。

c）发卡键宜采用直径 32mm，绿色发光按钮。

（5）用户求助

a）配置音视频对讲功能。

b）应具备智能拾音功能。

c）具备直径 32mm，红色发光求助按钮。

（6）打印功能

4、其他要求

（1）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50，000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0.5 小时。

（2）机械传动部件寿命：>200 万次。

（3）视频监控：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具备拾音功能，安装于设备顶端，监控

自助发卡机操作面与收费车道区域。

（4）具备 CPC 卡和发票的余量检测和低量报警功能。

（5）具备独立密闭机柜，门锁及报警装置。

（6）配备温度、湿度调节装置，维持机柜内温度 23±2℃°、湿度 50±20%。

（7）具备不少于 2 个 6U 标准机柜预留设备空间。

（8）具备配电箱、应急电源接口。

**（二）自助缴费机**

1、一般规格要求

同入口自助发卡机。

2、媒体交互功能要求

同入口自助发卡机。

3、主要参数

（1)上位机和下位机 CPC 卡回收量：≥600 张。

（2）收卡差错率：＜0.01%。

（3）扫码支付差错率：＜0.01%。

（4）票据出票差错率：＜0.01%。

（5）回收卡机构：

a）上位机、下位机应分别配备回收卡机构。

b）下位机宜具备伸缩功能。

（6）具有 ETC 支付功能。

（7）票据打印

a）上位机、下位机应分别配备票据打印出票。

b）打印机符合重庆路网协议及应用要求。

c)具备直径 32mm，黄色发光打票按钮。

（8）用户求助

a）配置音视频对讲功能。

b）应具备智能拾音功能。

c）具备直径 32mm，红色发光求助按钮。

4、其他要求

同入口自助发卡机。

**（三）车型识别设备**

1 、基本要求

（1）视频车型识别器由车头/车身/车尾三组高清摄像头及配套镜头、自动补光、立杆

等组成的一体化成套设备，适应重庆高速公路车道工作环境；

（2）应具备车牌、车型、车轴智能识别功能；

（3）应具备输出车身全景拼接图、车头及车尾图、车牌彩色小图、车牌二值图；

（4）应具备 5-15 秒自动录像功能；

（5）具备网络时间同步、图像字符叠加功能；

（6）应具备 2 个 10OM/1000M 以太网接口，并符合重庆高速公路视频监控和收费车道接

口要求。

2 、主要技术指标

（1）车牌（含车牌信息和颜色）捕获并识别正确率不低于 99%；

（2）收费车型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3）车轴数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9%；

（4）车侧身全景图片行像素不低于 1000 像素，图像比例还原度不低于 98%；

（5）视频支持 H.264、H.265 标准码，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1080P。

**（四）车道车牌摄像机**

1、车道车牌摄像机功能

（1）应能够识别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 36-2018 )、军用车牌规定的

全部车牌；

（2）车牌捕获并识别正确率不低于 99%。

（3）支持按位识别并提供可信度功能。

（4）支持对工作状态检测的应答；

（5）支持补光灯同步和状态检测；

（6）内嵌实时时钟，具备远程校时功能；

（7）输出数据：车牌号机颜色，全景图、车牌图、二值图；

（8）支持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 、车道车牌摄像机性能

（1）设备为一体化设计，包含镜头、高清摄像机、安装支架等部件；

（2）像素≥300 万；

（3）通信接口：≥2 个 100/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4）应符合 GA/T 497-2016、GB/T 28181-2022 技术规范要求；

（5）视频编码应支持 H.265、H.264、M-JPEG、MPEG4 等格式；

（6）具备字符叠加功能；

（7）内嵌实时时钟，具备远程校时功能；

（8）最低照度：彩色：0.00021x，黑白： 0.00011x；

（9）车辆号牌识别时间：小于 500ms；

（10）防护等级≥IP65；

（11）MTBF ≥50,000 小时；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一）商务偏差表

（二）技术偏差表

（三）技术支持资料

**三、技术部分**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投标货物，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暂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分项固定单价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委托代理人为：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1）本项目所报含税单价为含设备原价（自助刷卡机（入口自助发卡机、自助缴费机）、车型识别设备、车道车牌摄像机供货、装货、卸货，其中自助卡机含安装及调试，车道车牌摄像机（含补光灯）及安装配件供货，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换货和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的综合单价，本项目要求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入口自助发卡机 | 单屏，详细参数见图纸 |  | 14 |  | 13% |  |  |
| 2 | 自助缴费机 | 单屏，详细参数见图纸 |  | 6 |  | 13% |  |  |
| 3 | 入口自助发卡机 | 双屏，详细参数见图纸 |  | 249 |  | 13% |   |  |
| 4 | 自助缴费机 | 双屏，详细参数见图纸 |  | 222 |  | 13% |   |  |
| 5 | 车型识别设备 | 详细参数见图纸 |  | 263 |  | 13% |   |  |
| 6 | 车道车牌摄像机 | 详细参数见图纸 |  | 491 |  | 13% |   |  |
| 合计 |  |  | 1245 |  |  |   |  |
| 备注：具体数量以项目部发出的订单为准。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目录自行编制。]

提供以下格式：

（一）商务偏差表

（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 有无负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 有无负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部分

目 录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目录自拟。]

##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五）承诺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或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制造商基本情况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地址： ；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注册资金： ；

近期资产负债表（从 年 月至 年 月止 ）

a.固定资产： ；

b.流动资产： ；

c.资产负债率： 。

2.制造商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

（2）投标产品年生产能力： ；

（3）投标产品年销售业绩： ；

a.主要客户名称： ；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 ；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

3.投标人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传 真 ：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签 字 日 期：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 （五）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2、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技术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8、我公司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相关技术人员，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如有）、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托的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9、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所投产品需满足重庆高速路网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 重要信息一览表

重要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单位资质证书（如有）名称、等级 |  |
| 人员资格证书（如有）名称、等级 |  |
| 资格业绩的项目名称 |  |
|  |
| 商务部分中提供的业绩的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为了方便统计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以本表为准，若有差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本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3.